

大 六 壬 斷 案 疏 正

暨畢法賦引證

【宋】邵彥和 原著 劉科樂 敬疏

序 言

《六壬断案》，先贤邵彦和所遗课验案例，凡 217 式，涉事 220 则，真壬式中之金章玉函也。刘氏断应法，集余十年砺剑之辛，厥发古式秘旨，以衍当世象数，虽云远承建炎余脉，实辟壬学理气新宗。奇哉！奇哉！袖传之“理气归象大论”，尤乃阐尽亘古玄秘之大宗法，一改壬学理邃象繁为至简，使冥合于道，自此习壬敢称便捷耳。

今挥刘氏断应法之利刃，解《断案》金章玉函于世眼，著成《断案疏正》。稿即竣，择其精要玄妙者奉献给壬友，愿诸方高明水吝斧正之赐为感！

丁亥冬滢水斋刘科乐于沪东寓次启

§天时 01-003

庚辰年浙江大旱，九月十五日癸丑日，州官占雨，辰将辰时。（断语遗失。）

勾勾勾勾
丑丑丑丑
丑丑丑癸

鬼癸丑勾
鬼庚戌虎
鬼丁未阴

贵后阴元
巳午未申
蛇辰 酉常
雀卯 戌虎
寅丑子亥
合勾龙空

[评疏]此课原本“断语遗失”，未免美中不足。今据《壬占汇选》所抄断语补录：

邵彦和曰：伏吟课，定是今日未时有云，一霎时起大风，又下小雨。明日甲寅，一日大风，下微雨。至乙卯日风止，大雨一日，水暴涨也。

盖丑在癸上，即癸丑为初传，而中戌、未未，叠叠刑开，使癸水下注。癸丑纳音属木，木主风，故未时兼有风，是八月十五日也。至十七日乙卯，是大溪水，故大雨水涨。由丑、寅二日，风以动之也。太阴月宿十五日在戌，十六、十七日在酉，乃是月宿离于毕^[1]，毕在酉宫也。十七日朱雀加卯，火败于卯，而得月离于毕，故主大雨。雨常附阴而降，以酉为太阴之门，纯阴之位。凡占雨，但用月宿到今日，看临在酉，则是月离于毕也。癸丑纳音木，克乘神勾陈土，土溃而水漏，故一霎时风雨。甲寅乘六合，木盛多风。至十八日丙火辰土，而纳音又土，辰又为八月太阳，上乘螣蛇火神，至是雨霁而晴矣。

癸丑日伏吟占雨，重土阻塞之象。发用丑乘勾，主旱。中传戌并月建，乘虎遁庚，虎为雷部中风伯，庚为水母，主大风雨。白虎、丁神皆主速，日内即起大风。未传丁未乘太阴，诸土因冲刑而散开，癸水雨露籍太阴、庚金滋养而降，主小雨。

甲寅日，将得六合，仍主大风。乙卯日，将得朱雀，火神逢败，土神克死，癸水得以引出，“土溃而水漏”，主大雨水涨。丙辰日步太阳躔度，辰乃水库，遁干与将均为火神，又是勾神本家，主“雨霁而晴”。

上述依据，为常法成例，最能凭信。原注更以纳音五行取验，其法《大六壬心镜》间有论及一二，宋人因之，但并不作为日常占断的主要依据。

本案以癸丑纳音属木，佐证了当日起风；又以乙卯纳音大溪水，佐证了卯日暴雨、水涨。就涨水而言，“大溪”二字的确验得最是恰当。不过前一日甲寅纳音也属大溪，为什么只降了微雨呢？这里又用到了第三个辅助依据——月宿。

月宿之说，《心镜》之“二烦课”有专论，惜乏古例以证，今人遂谤为穿凿造作。其实壬占造式源自古代天文学，起课既专责太阳躔度，断时见太阳在传课，亦不轻忽，何故独轻于月宿呢？回答恐怕还是惧其繁琐之故吧。作为本课的判断依据之一，现略举月宿躔度法则，备为一说。

如此课，九月占，初一起氐宿，起始宫位不论重算，初二到房宿，初三到心宿，初四到尾宿，初五到箕宿；初六到斗宿，斗宿要重算一天，所以初七仍为斗宿；初八牛宿，初九女宿，初十虚宿，十一日危宿，十二日室宿，十三日壁宿；十四日奎宿，奎宿要重算一天，十五日癸丑仍为奎宿；十六日甲寅到娄宿，十七日乙卯到胃宿。胃、昴、毕三曜属酉宫，则“十七日在酉”。原注误为“月离于毕”，乃斗、奎二宿重算之疏略也。既得月离酉宫太阴之门，故断“雨常附阴而降”，此说甚善。

以上断语之义尽之矣。

[1] 《新唐书·历志·大衍历议》谓：“日行曰躔，月行曰离”，乃以“月离”指称月宿行度也。

§宅墓 02·015

徐八公甲寅生五十五岁，占宅，戊申年六月癸亥日，初十，未将酉时。

阴常常空
未酉酉亥
酉亥亥癸

鬼己未阴
财丁巳贵
子乙卯雀

雀蛇贵后
卯辰巳午
合寅 未阴
勾丑 申元
子亥戌酉
龙空虎常

邵先生曰：癸亥是六甲极日，阴长阳消，而此课又为六阴相继，宅势到此极矣。然物极必变，今宅中现在六分共居，而甲寅人多是从门侧出入。（本命寅，天上寅，却作合，为私门。又在卯侧，故主从门侧出入。）来年有阴人死，各自

东西南北去。必升进，颇胜于前。时有阴贵人，乃守缺贵人，后时必做成家计也。其子又好，必晚年享福，寿又高，得贵家阴人力，做成家业也。

徐八公弟兄六分共居，果是窄狭，常从便路出入，到店多是后边过。次年太孺人故，八公即出外去住。盖癸亥是极日，亥来加癸，又极。却自北复转至西，自西投东南，见卯，自半夜亥至黄昏酉，自酉至未，自未至巳接卯，谓之迎阳课。中未传见贵人，用并太阴，故徐公续娶，得某先待制^[1]之妾，带二千贯财物嫁来。盖癸以巳为妻财，而太阴作贵人之侧室，故有宠人嫁他。其子又乘夜贵，临日贵人财上。（卯子息爻，乘夜贵加巳妻财之上，则此子为待制妾所生可知。）徐公委其管干，自此发迹，公终身享福，八十四寿终。言六分者，酉为破碎入宅，而败癸水，酉乃六数也。

【评疏】癸亥日占，邵公谓之“六甲极日，阴长阳消”。支来加干，又是亥、癸极阴相叠，兼之课传纯阴无阳，诀合《毕法赋》之“六阴相继尽昏迷”，“宅势到此极矣”。

《毕法》又云：“眷属丰盈居狭宅”，此数酉来败支，而生合于干，与诀相符。酉本门户，其数六，作破碎临宅，故“今宅中现在六分共居”。

此外，本例有一妙断，即“甲寅人多是从小门出入”。准爱函氏按语，因本命甲寅乘六合私门，踞地盘卯木之侧，遂有此验。

复次，干上亥本月内死气，遁癸乘空，名之见泪，其凶有二。一者，阴神父母爻破碎乘常，孝感动矣。酉乃将来太岁，主“次年太孺人故”。二者，身上天空亦岁内孤辰，阴又不备，其人必定鳏居。

“然物极必变”，幸三传未、巳、卯，“回明”之课，分居之后，其运始兴。视传，未起传用，却是申年寡宿，将乘太阴，婢妾之属。传阴妻财遁丁乘贵，“水日逢丁财动之”，况丁财乘月之生气，与身及宅上合从革之局，复来身生，必进喜财，“故徐公续娶，得某先待制之妾，带二千贯财物嫁来”，遂成家计。

尤喜未传子息乘夜贵，冲宅上破碎，故“其子又好”，尽将家计托子管理。爱函氏按称，子作财贵之阴，必后妻所出，兹允其说。

初未八，中巳四，故寿享八十四岁。甲寅生人，八十四岁太岁、行年俱在己丑，上见死气天空临身，寿终。

原注“谓之迎阳课”，是错用了三传卯、巳、未的课格。

课体课格：遥克 不备 回明 退间

[1] 待制，始设于唐代，是轮流值日以备顾问的制度。宋代在正式文臣官职之外，设殿阁学士、直学士、待制之衔，始定名。

§宅墓 02-016

刘将仕庚午生四十岁占宅，己酉年五月戊申日，未将卯时。（戊申乃六月朔，因未交小暑，故言五月也。）

元蛇贵勾
辰子丑酉
子申酉戊

印甲辰元
比戊申龙
鬼壬子蛇

勾合雀蛇
酉戌亥子
龙申 丑贵
空未 寅后
午巳辰卯
虎常元阴

邵先生曰：即恋一旧妾，又讨一新妾，精气衰耗，渐不支持。三传皆财，为家贼所偷；宅上子作螣蛇，主子外横，乃宅水不合被长生耗去，故多招是非，常不安妥。今年太岁值水败尚可，明年不利。本身有脏毒，终为所苦。沟渠为土淤塞，（子作沟渠，上加辰作武，故主为土淤塞。）坤申方有涧水来克，子必不肖，而婢为宅主也。

刘将仕果有新旧二宠，盖因酉作勾陈，加行年，又在日上，是有两婢也。破碎乘勾，主旧事扰攘。戊日水局，财气太盛，自库传出，又传出去。只因库中有鬼贼，（辰比劫财，又元盗神故也。）所以偷去。子作蛇加申，主子息非理废用。至丁巳年退至八分，庚申年退尽。（巳上见酉为破碎，故丁巳退八分。申上见子，作蛇挠之，故退尽。）辛酉年四月脏毒死矣。盖酉为脏毒，临巳为四月，又遇酉年，破碎重见故也。

【评疏】此课金水得局，干支成象，干被支脱，人被宅耗，是其总象。复次，酉为婢妾，破碎乘勾陈主陈旧，加日干戊上为原来有之，上下相合得局，是恋一旧妾。刘将仕占时四十岁，行年在乙巳上又见酉，与太岁并为新，主当年又讨一新妾。

.....

此数如脏毒而死、婢为宅主均有理气上的依据，都是值得深入追究讨论的。本人也将在著述中的《断案疏正》一书中予以全面透析。

§宅墓 02-019

王解元辛未生三十九岁，占宅。己酉年三月癸巳日，戌将未时。

空六朱后
亥申未辰
申巳辰癸

印甲申合
比丁亥空
子庚寅元

合勾龙空
申酉戌亥
雀未 子虎
蛇午 丑常
巳辰卯寅
贵后阴元

邵先生曰：此课利宅不利人，若占病讼，真闭口卦也。日上墓作天后，主迟滞，时运未通。盖天后滞神，更见墓，愈见迟滞也。幸得宅之六仪长生而引进，又与宅合，主进人口，妇人怀胎；然终不安，幸长生可以保全。亥作天空乘丁，主移动缸瓮。未传子息，因湿感风，西南西北二角，不可修动。田遭水患，行年在申，主内事讼。得一道士解和。

王自发解后，皆不利，疑其宅生灾，故占之。身乘墓作天后，辰虽月建，主兴讼，旺却是墓神滞神，目下如何发得？宅上见本旬仪神，引出长生，旬首加旬尾，乃周而复始格。六合发用，故主进人口血财[1]。中亥乘丁，加旬首上，属西南西北不可兴工。辰加丑为破，不可开田，必被水冲。后其田辛丑年开，尽被水冲作污沙。又除夜[2]移水瓮，妻胎几堕而得全。盖寅并元武主堕胎。幸申作六合引长生，能制之，故保全也。其长子十二岁，自学舍归而澡浴，因湿而感风，后却无事。家族争讼，得族人为道士者劝和。盖寅加长生之地，为道士也。经曰：寅作长生道士身。

[评疏]邵公谓此占“主迟滞”，理取天后迟滞之神作墓神覆日断出。

复次，四生顺加发用名生胎格，多主妻子怀孕；兼之用爻作干之长生，与宅相合，乘将六合主添丁进口，其象尤的。中传旬丁，又是驿马，主进血财。此应“水日逢丁财动之”一诀。未传寅乘元武冲胎神，主孕妇不安及堕胎虚喜。

课以巳为妻财，亥乘天空冲之，因循刘氏断法神将一元论，天空即戌，戌为瓦器，乘亥类为缸瓮；亥本是二马，主移动，故有其妻因移水瓮，几致堕胎之应。幸喜癸干为胎，有仪神作其长生，因此胎儿最终得以保全。未传寅为子息，又主风邪，上下受元武相夹，应其长子洗浴被风，寒湿入体致病；寅作月内生气，所以并无大碍，“后却无事”。

以上以三传证人之不利，再论宅之形煞。宅乃旬尾，仪神来合，象有“首尾相见始终宜”之吉，遂有添丁进财之庆。中传丁神作马，论风水主砂走水涣，最

为不利，亥为西北，加申上为西南，据此告诫占者“西南西北二角，不可修动”。

再由于上论外事，法以辰、丑相破兼被墓，阴神又见未土来冲，因嘱其不可开田。丑中有癸，正是日干，开田则遭水患。占者不遵其嘱，丑年开田，被水冲尽。丑年行年在申，乘合临巳，有“将逢内战不由己”之忧，遂致家庭争讼。

课得真闭口，未传归计上寅又乘元武，乃始终闭口之象；寅坐长生乘元为道士，故得族内做道士的亲戚调停而和解。

课体课格：重审 元胎 六仪 闭口

[1] 血财，主进六畜。

[2] 除夜，即除夕夜。

§宅墓 02-026

某占家宅，戊申年九月甲申日，辰将亥时。

后空龙贵
午丑子未
丑申未甲

父戊子龙
子癸巳阴
财丙戌六

合勾龙空
戌亥子丑
雀酉 寅虎
蛇申 卯常
未午巳辰
贵后阴元

邵先生曰：此宅原是空坟，今墓神作梗，宅内常有声。见一人裹帽而行，乃六十老人墓于内，尚有游尸，所以出来作怪。每主克子，因灶下皆坟，若移灶则无声。更第三间阁下是此裹帽老人葬处，掘下五尺便见矣。果然，因丑为裹帽老人也。

【评疏】邵公遗案，每多奇应妙笔，而“裹帽老人”之断更乃此中最具代表者。余初得此课，独于“裹帽”不知象从何据。姑以“裹”字有二解，一作“戴”字解，乃动词；二作名词，专指某种帽式。考诸宋时艺文、俾史、笔记，知裹帽作为宋时

的一种礼制，乃生员居家时用以束发的无顶漆纱帽。如《朱子语类》卷第九十一《杂仪》中记：“政和间，尝令天下州学生习大晟乐者皆着衣裳，如古之制，及漆纱帽，但无顶尔。……先生曰：‘……前辈子弟，平时家居，皆裹帽着背，不裹帽便为非礼……’。”此间“政和”即宋徽宗年号。查知此，始叹服邵公用象之神。盖甲日占冠带在丑，此其帽象所由；丑加日辰为老人，将乘天空本主秃子，今责之于帽，便无帽顶，合之即“裹帽老人”；甲日丑为游都，加驸马申上，申乃尸骸，主游尸作祟；丑为鬼墓，又为阁，在第三课，所以葬于第三间阁下；土数五，故“掘下五尺便见”。

§宅墓 02-029

江文老占家宅，七月十五丁酉日，午将辰时。

阴贵贵朱
丑亥亥酉
亥酉酉丁

财丁酉雀
官己亥贵
子辛丑阴

勾合雀蛇
未申酉戌
龙午 亥贵
空巳 子后
辰卯寅丑
虎常元阴

邵先生曰：汝家中所奉之神非正，乃邪也。是独足五通之类。与正神相反，独足亦是自为祸，侵淫了少女，又坏你一缸酱，兼蛇入宅也。是时江氏供一五通神，损折一足，只一足在。

盖酉为五通，丁只一足；雀乃午也，七月尚是午将，将下见酉，乃酱也。丁主怪异坏物，课中有酉丑会起巳，巳临门，故主蛇入宅。酉又为兑，兑少女也。故主侵淫少女。丁以酉为妻，丁主独足，故主妻生独足儿。

【评疏】此占以酉支加干受克发用，三传酉、亥、丑，名“凝阴”，且卦合《毕法赋》“六阴相继尽昏迷”。占宅宜乎光明祥和，今则反是，满盘阴霾深锁，象从凶推。

丁日占，酉为幕贵，二贵相加，阴见鬼贵人乘亥水（详§终身 04·115），真《毕法》“鬼乘天乙干神祇”之谓，所以首详神祇。有关五通神的断应，是本案

最引人注目、令人费解之处。要解构五通神的拟象依据，就要对五通神的缘起和祭祀情况有所了解。为了不影响评疏的整体连贯性，特作《五通神小考》附于文末。

首先，酉本巫之属，七月占为桃花、戏神，主不正；自刑发用主“自为祸”。阴神亥本元武，生于申而败于酉，兼作酉之脱气，邵公多责为阴耗淫逸之事。末传丑土乃酉之墓神，作月内邪神，仍主不正。结合发用破碎，兼被旬丁克破的理气，断作独足五通邪神。解至此，“酉为五通，丁只一足”之义尽矣。

义虽如是，理不尽然。诚如清人程树勋在《壬学琐记》所说的那样，“六壬之切于日用”才是其流传绵远不绝的原因所在。邵公的这一神机妙算，也正是扣住了“日用”的脉搏，把课象中淫祀邪祭的征兆，与当时五通神受到浙闽民间普遍供奉的文化背影相印证，从而得出了精确的判断。否则，以唐众神仙之众，纵邵公神明，也不敢轻开此口。这就说明，占断理气的取验，与社会生活的实践是密不可分的。

其次，酉为兑，象类少女；由宅传归丑，丑为阴奸，“故主侵淫少女”。酉又是胎财，主妻怀孕。占胎责以干，今得支加干，则酉又见丁，丁之寄宫为病符，主胎月中有病；丁主“独足”，干阴不备，所产为“独足儿”。这对于胎产占中畸形儿的断应，是很有参考价值的。

此间，邵公还玩了个“拆字”的小游戏。法以酉乘朱雀，朱雀即午，午值月将，所以雀乘酉变成了“将”加“酉”，合之得“酱”字；复因自刑并夹克，主坏一缸酱。“蛇入宅”之验，准原注。

课体课格：重审 凝阴 间传 励德 不备 回还

神煞

月	正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
令 神煞												
戏 神	巳	巳	巳	子	子	子	酉	酉	酉	辰	辰	辰
邪 神	未	午	巳	辰	卯	寅	丑	子	亥	戌	酉	申
阴 奸	未	午	巳	辰	卯	寅	丑	子	亥	戌	酉	申

附：

五通神小考

五通神，又称五显神、五猖神。起源于中国古代民间的鬼信仰，较为正式的民间祭祀可能始于唐代。如柳宗元《龙城录》记：“柳州旧有鬼名五通，余始到，不之信。一日偶发篋易衣，尽为灰烬。余乃为文醮诉于帝，帝息我心，遂尔龙城绝妖邪之怪，而庶士亦得以宁也。”

宋末，对五通神的祭祀之风已经盛行江浙民间，据明代田汝成《西湖游览记》载：“华光庙，载普济桥上，本名宝山院，宋嘉泰间建。绍兴初，丞相郑清之重修，以奉五显之神。亦曰五通、五圣，江以南，无不奉之，而杭州尤盛，莫详本始。……五显者，五行之佐也，无姓氏可考。宋时赐号，一曰显聪昭圣孚顺福善

王、二曰显明昭圣孚信福顺王、三曰显正昭圣孚智福应王、四曰显直昭圣孚爱福惠王、五曰显德昭圣孚信福庆王。五王封号，皆有‘显’字，故谓之‘五显庙’云”。这里记录了五通神在南宋高宗时曾受封赐，从而成为江南民间普遍供奉的重要神祇的过程。又据宋代《夷坚丁志卷十九·江南木客》条载：“大江以南地多山，而俗襍鬼。其神怪甚诡异，多依岩石树木为丛祠，村村有之。二浙江东曰‘五通’，江西闽中曰‘木下三郎’，又曰‘木客’，一足者曰‘独脚五通’。名虽不同，其实则一。考之传记，所谓林石之怪夔魍魎及山?是也.....大抵与北方狐魅相似，或能使人乍富，故小人好之，致奉事以祈无妄之福。若微忤其意，则又移夺而之他。.....尤喜淫，或为士大夫美男子，或随人心所喜慕而化形，或止见本形，至者如猴猿、如龙、如虾蟆，体相不一。皆矫捷劲健，冷若冰铁，阳道壮伟。妇女遭之者，率厌苦不堪，羸悴无色，精神奄然。”由之可知，民间对五通神的祭祀，目的是为了谋其乍富，或歇其妖妄，带有邪祀、淫祀的迷信色彩。

元末明初，五通神彻底沦为淫祀。如冯梦龙《情史·五郎君》载：“杭人最信五通神，亦曰五圣。姓氏原委，俱无可考。相传其神好矮屋，高广不逾三四尺，而五神共处之，或配以五妇。凡委巷，若空围大树下，多建祀之，而西泠桥尤盛。或云其神能奸淫妇女，运输财帛，力能祸福，见形人间。”清康熙时，汤斌上《奏毁淫祀疏》，遂为禁绝。

综上所述，五通神作为民间鬼信仰和鬼祭祀的邪神，多与盗窃、破财、邪淫联系在一起。鲁迅在《朝花夕拾·五猖会》一文中也用“殊与‘礼教’有妨”对五通神予以了讽刺。

我认为，五通神的信仰其实是与民间的巫卜信仰相关联的。神是淫祀，而真正干着邪淫、偷盗等苟且妖妄之事的，却是那些假借献祭为名的巫师、神汉。这与今天偏远乡村中，时以钱财、色诱为目的的神棍、巫婆，实属一丘之貉。人有邪欲，始造邪神。邵公此占假言神道设教，实为揭露淫祀邪祭。

§宅墓 02-034

汪四六公癸丑生五十七岁占家宅，己酉年壬午日，辰将申时。

官甲戌虎
财壬午后
子戊寅合

虎六朱阴
戌寅卯未
寅午未壬

勾合雀蛇
丑寅卯辰

龙子 巳贵
空亥 午后

戌酉申未
虎常元阴

邵先生曰：水日火局，人皆曰财，不知反生日上未土，土反克水，见财化为鬼矣。然皆是眷属未了，或男未娶，或女未嫁，使用太过。宅上子息不齐，堂屋栋木，先不是蛇居木，即雷嗔木，累出作怪；否则是庙宇中木，主雷嗔惊人，更十年在讼中死。

汪家事悉为扳高亲费尽，甲寅年屋被雷嗔，戊午年讼死。盖八月雷杀在戌，戌加寅，更见虎，自是雷嗔；寅加午在高位也，故当是栋木。自己酉数十年，太岁在午，甲木死于午，故此年死。

【评疏】《毕法赋》云：“传财化鬼财休觅”，此占传用合财局，生起身上鬼当头克下，正合此诀；兼其发用虎鬼逢中、未之生，来刑克干，亦是财去生鬼，法详“未助初兮三等论”。总之以未鬼临身上为不吉。未为眷属，占者乙丑生五十七岁行年在戌，行年并初传与干上、本命成三刑之势，因此判断“皆是眷属未了”。干与支上寅合，支与干上未合，乃“交车相合交关利”，故有攀高亲之应；奈何支干壬、午克破，上神寅、未克破，是“合中犯煞蜜中砒”；更嫌未传寅为脱气，明合暗耗，连生初鬼，又合财局助身上鬼，主“为扳高亲费尽”。

干为人事，支为宅运。宅上寅乘合，为子息，遁暗鬼克身，故“宅上子息不齐”。午为堂屋，上见寅木为栋梁，寅克戌土发用，八月占戌为雷杀，相克则“嗔”，主栋木为雷击毁；应甲寅年者，乃戌乘虎临寅上之故。

至于“戊午年讼死”之应，原注以“甲木死于午，故此年死”。但经我仔细推详，发现甲木即不是日干，又不是年、命，据此断死，似乎风马牛不相及。姑以发用戌为虎鬼克身，戌数五，用与支阴两个戌为十年之应；壬水死绝于巳、午，戊午年占者行年在未，正是当头克下，兼刑冲本命，故死。

课体课格：重审 炎上 六仪 励德

§宅墓 02-037

汪解元占宅墓，庚戌日，亥将酉时。丁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时生，己酉年四十三岁，二月朔占。

蛇后后武
寅子子戌
子戌戌庚

子壬子后
财 寅蛇
父甲辰合

空虎常元
未申酉戌
龙午 亥阴
勾巳 子后

辰卯寅丑
合雀蛇贵

邵先生曰：宅后逼山，宅前逼水，水虽东流过宅，反直去。若为宅基，主女多男少，子为吏人，孙为军卒仆从，财退人散。盖四阳虽临东南，无关格拘检，日后主水坏宅，因身役而尽败也。

此宅基乃庚兑山行龙，坎山为主，盖缘逼迫，遂欲凿辛山为之，果是后逼山，前近水。次年建造，不过十年，连产四女。男作县吏，自后诸孙为屠儿，又有为仆从，又有投军者。此宅因为公人押网，折破败坏。后卒为水冲其基也。

盖为宅来加申，戌为山岗，是后逼山也。宅上子作天后，是前逼水也。水横过寅，为直去。东南两处风路，为，故主吏人，又主失陷财物，兼木败坏在子故也。末传辰为军卒仆从，六合加之故也。

【评疏】此课支阳不备，是尚未有宅，因占宅基。法以支为宅基，视其加临。戌骑申马上，戌为山岗，乘武为宅后逼山；宅上子水为土所逼，是宅又逼水。传统风水的基本理论认为，山管人丁水管财，今宅后逼山，主人丁不旺，多生女孩；宅前逼水，不利财运，主“财退人散”。《天玉经·内篇》诀曰：“正神百步始成龙，水短便遭凶”，指的就是龙小水短、堂局逼仄之凶。

这块宅基所在的行龙来自庚兑方，戌加申，庚寄其内，与行龙入首正合。申为驿马，将乘白虎，行龙形体必僵直无情；子为坎，加于戌上，故其落脉以“坎山为主”。“凿辛山为之”者，宅神戌中有辛寄之故也。

以上是“山”的情况，再来论水。准上说，子加戌在宅上受克，主宅逼水。占时应该尚属正月建，子息作生气，将乘天后，主“女多男少”。子入传用，阴见螣蛇凶将，主水不照穴。三传子、寅、辰名“向三阳”，惜乎中传旬空，末传临空，可看末传之阴。辰之阴上见午火，日丽于午，乃第四阳；加末传辰土之上，居东南隅，是四阳临东南。

《龙首经》云：“魁罡所临为拘检”，乃以辰为拘检。辰坐空，主宅水“无关格拘检”；所空者，寅木也，遂有“水横过寅，为直去”之应；寅为风，乘蛇，则“东南方两处风路，为螣蛇所挠”耳。我们知道，螣蛇在人事方面，是扰乱、口舌之神。

以上讲的都是风水宅运，最后让我们来看相应的人事克应。诀云：“子为子息渔屠儿”，又云：“卒奴吏官仆凶戌”，本例恰是子、戌相加，主子孙为吏人、军卒、仆役、屠儿。寅木为日财，加子上却是财败；功曹为役吏，其财“因身役而尽败”，后果应“公人押网，折破败坏”。此亦关乎东南隅形煞之凶，又不独以课理断之。

课体课格：重审 不备 向三阳

§前程仕进 03-017

谢省元乙丑生四十五岁岁占赴省试，己酉年九月甲子日，卯将寅时。

龙空六勾
寅丑辰卯
丑子卯甲

财戊辰六
子己巳朱
子庚午蛇

蛇贵后阴
午未申酉
雀巳 戌元
合辰 亥常
卯寅丑子
勾龙空虎

邵先生曰：谢省元三次到场屋，今次定不得，更五次不遂，不免受文学中心病而死，烦董兄与他说知之。异日亦要课验，予不敢面说也。盖甲日迤邐生去，更不回顾，以此言之，无文学尚可，有则不利。盖因亥加戌，亥乃甲之长生学堂，甲子旬亥戌空亡，学堂加空，而宅上日贵又乘天空，故虚名文学耳。中末传巳午脱去，不意午之心病，见蛇病必死。谢果省试不中，后为文学不遂，遂纳贿，又是五甲，甚不如意，归来遂成心病，辛酉年十一月卒。盖甲木生巳午蛇雀诸火，木又随火上炎，又去南奔，本主便死。因背后有行年见亥，亥加戌，尚有虚名而未死耳。造化前定，所以不由人也。

【评疏】此课九月占，秋令木死，畏其南奔，传用东南上进茹，作干之脱气，非但不利文学，且有文学上致病之虞。午为心火，木之死地，乘将滕蛇，主“不免受文学中心病而死”。若值旺相，又作别论。

占赴试以长生为学堂，以幕贵为考官。今占者本命即幕贵，又入宅，本主吉利。奈在归计门上被午所害，兼冲宅神；午为文卷，害幕贵，文卷不贴考官之意，必无及第之望。甲子旬戌亥空，学堂旬空、坐空，《毕法赋》所谓“空上乘空事莫追”，究竟以空论；占时行年庚戌，名曰应空，所以仅得虚名。发用、行年均五数，据之判断“更五次不遂”。

至于死歿的克应，姑遵原说。

原注认为占时行年上见干之长生，乃当年未死的原因。既然如此，那辛酉年行年上同样是长生，何故又卒于十一月呢？况亥水究竟为空，于学堂上仅得虚名，岂能于长生上有救于身？这一解释于理最不合，置疑之。

壬占为时课，时课之旨，旨在时占，故占时最关切要。但占时又不限诸正时、活时，而年、月、太阳、本命、行年亦皆“时”也。其旨之归，归乎期候。此法历来壬家鲜及，有知者秘之宝之，不知者乱盖迷彰。诸书以岁、月、旬、候、日、时诸建论此，或期岁内，或候旬月，越一纪之验，了不可得。然邵公诸占，往往一生荣枯，识来掌中。盖时课之秘，期候也；期候之秘，遁干也。明之则远年近时，无不理据因循。不明者，中则偶中，误则当然矣。

§前程仕进 03-044

应贡元丁卯生四十二岁占前程，戊申年六月廿四丁丑日，午将未时。

贵蛇空虎
亥子巳午
子丑午丁

官丙子蛇
官乙亥贵
子甲戌后

龙空虎常
辰巳午未
勾卯 申元
合寅 酉阴
丑子亥戌
雀蛇贵后

邵先生曰：此课虽魁杜天门，不作阻隔论，乃六仪扶护，三奇拱秀，小则郎官，大则侍从，未易量也。因有活人之功，上天降福，北斗扶身，三光拱照，禄神催逼，即日食禄矣。

人见此课，将谓退连茹，殊不知甲戌旬，戌为六仪，戌加乾谓之朝天。亥、子、丑为三奇拱照；午乃丁禄临干，日禄扶身，行年并逼白虎，为催官符使；贵人在三奇之中，而前后拱之。此蛇为吉将，名前一先锋，高甲无疑矣。丁德在亥，戌、亥、子俱属阴，故知阴德洪大，神明福佑也。亥为上帝，子为紫微，丑为北斗，是以得上天之降福也。

考之贡元，三十八岁北虏犯边，伊在东京挟友三十余辈，庇护李家宅眷七十余口，兼不识姓名者三十七人；又以所乘舟及朋友舟载渡诸人，自率友沿岸西走，此所以先生见课，即知阴德扶持也。后贡元官至礼部，贵寿两全。

【评疏】此占，一曰仪神朝天以解“魁杜天门关隔定”之厄，二谓三奇拱照以救阴退之险，三名旺禄临身以荫贵寿之福，总象固尽于兹，未尽之笔，揭之以昭后学壬占幽微奥义。

占仕进的课，最爱子水官星临丑发用，支全北方水神，乃三奇俱见。遁干乙、丙、丁为日、月、星三奇，更是三奇重见三奇，奇中之奇。《毕法赋》“尊崇传内遇三奇”之意，此占最贴。尤喜者，天倾西北而水荡，今传尽西北，可谓占官见官，官星得用。

既逢官，便看禄，禄在身上，谓随身禄；六月占，禄神当旺，又作月将，与太阳交相辉映，自然光芒尤丈。

复次，甲戌旬丁丑日占，午禄遁壬干，将乘白虎，呈现出壬水逼克白虎所乘午火之势。占者丁卯生四十二岁，已交生日，行年在未；未交生日，行年在午。今于“日禄扶身”句后紧接“行年并”，推知必定未交生日，行年尚在午。这一来，行年午与身禄午联合起来，“并逼白虎，为催官符使”，仕宦得之，晋升翘首可盼。

在职守判断方面，本命上见功曹，许“小则郎官”；德与贵并，则“侍从”可期。“后贡元官至礼部，贵寿两全”者，命见长生，身上佩禄之故。

更就理气归象言之，既合奇仪呼应、仪神朝天、天降德贵之吉，所以无往不利。

视传，子为一阳始萌之卦，阳动于下而退居六阴之位，归于六阳消极之宫，故子、亥、戌三传名“重阴”，然邵公着眼于日德、传阴，进而拟出了“阴德洪大”之象，这就不得不让我辈后学叹服不已了。

可这中间到底隐含着什么样的理气原理呢？如《毕法》云：“鬼乘天乙干神祇”，课中贵人乘亥为上帝，子为紫微帝座，丑为北斗拱扶，可见其人德合天心，必得上天垂顾。末传恩泽系乎天后，非“神明福佑”而何？由此可见，邵公断课只有必然，没有或然。这亦即是说，只有明晰的思路才是构成理性直观的基础。

至其阴德之因于活人之功，尤当详审。如《大六壬玉成歌》云“天魁立用须干众”，今末传魁渡天门，将乘天后荫佑之神，故有活人之功。此亦重阴传退的本象，非我刻意附会。

在本例中，蕴藏着极为丰富的断应象类，除了上面讨论的仕进及阴德外，还有一个与科名占相关的重要判断。如原注云“此蛇为吉将，名前一先锋，高甲无疑矣”，乃以螣蛇为前一车骑都尉，贵人作日马居其中，而魁星扈从其后，乃贵人出行，有引有从之象，科名逢之深喜。这一克应在公务员考试方面极具实践意义，是很值得借鉴的。

最后，须提请注意的是，“非占现类勿言之”，此数如非占仕进，而换诸黎庶杂占，以三传鬼象重重，谋为不利；占婚得此，必有再醮之应。这些是读者要仔细推敲的地方。

课体课格：重审 六仪 退茹 重阴

§前程仕进 03·054

马知丞（一作宋冯丞）戊辰生四十二岁占升迁，己酉年十月丙子日，卯将丑时。

龙虎贵朱
辰寅酉未
寅子未丙

子庚辰龙
兄壬午合
财 申蛇

雀蛇贵后
未申酉戌
合午 亥阴
勾巳 子元
辰卯寅丑
龙空虎常

邵先生曰：登三天本主升迁之象，但嫌登不过关。关者，子日也者。既不过关，难以升迁。若跳过则又进锐退速，目下必有阻，堂上孺人定难久远。白虎入宅，父母乘之，主父母棺内白蚁蚀坏，遂成灾咎，不利子孙。盖辰为命，为丙火子孙，自子升起登三天，却及身而止，（午撞巳而止，故曰及身。）未传虽透过身去，又是空亡，所以子孙不利也。

【评疏】凡占，以干前一位为“关”，支前一位为“隔”。原文以“关者，子日也者”，想是一再传抄之讹。此占支阴辰土发用，进间传名“登三天”。中传午本干之帝旺，且是羊刃撞干，欲入申金，故曰“进锐”。可惜的是，申金在未传空陷，难以跳过，只能退归日干，“及身而止”。申本虎穴，其应最速，既因申空“登不过关”，则“退速”可想。

上举理气大象，再究细验。准原断：“目下必有阻，堂上孺人定难久远”，知其人必将居丧持服，而阻仕途。详其依据，三点可证。一曰罡加日本，课名天狱，在§宅墓 02·022 冯修职占宅例中，邵公责此课“不有大服，必有大祸”，《心镜》也指出“斗系当防父母忧”，这不仅明确了天狱主服的意象，同时，在本例中也被用作主要的判断依据。其二是由于死神、白虎来乘父母，传用复引父母奔于死绝之乡，未了又被申蛇冲克，正合《毕法赋》“六爻现处防其克”之议，故将之作为持服的辅助依据。更举第三，谓戊辰生人四十二岁占，行年未作父母之墓，与吊客并，遁暗鬼癸水，兼是闭口加身，遂阻仕途。

其次，邵公以“白虎入宅，父母乘之”断棺椁，姑以为在表述方面有欠周全。况§宅墓 02·034 以宅上寅为栋梁，这里怎么又断棺椁了呢？答，彼课宅神为午，作堂屋解，寅居其上，自是栋梁；本例所临子水并无屋宇之象，更当别论。法以寅木父母爻，作月内死神居支上，阴见鬼墓，断父母棺椁；寅乘白虎，象类白蚁，鬼墓又被功曹、青龙夹克，主“棺内白蚁蚀坏”。因此，似改作“白虎入支，父母乘之，阴见鬼墓，主父母棺内白蚁蚀坏”更妥。

末以传用辰土为日之子孙，递传间进，在中传受生，却是被刃，归计门作土之长生学堂，却嫌传空，亦撞不过关而止，主子孙亦有志难伸，而被妨害，终于“不利子孙”。

附议一：

山东刘英忠有文论《关拘之法》，对此数也作了疏解，其中关于“孺人”的注释是“孺人，七品以下官员的妻子称为孺人，后来被用作对妇女的尊称。马知丞是仕途中人，故妻子称孺人。十月占，寅为死神，白虎乘死神入宅，末传申财又空亡乘蛇被地盘所克，故妻子不能长寿”。但原断分明是“堂上孺人”，“堂上”者，古时指父母，亦称“高堂”；当“堂”特指内堂时，则专指母亲。显然，此解是在忽略了“堂上”二字的情况下草率作出的。

岁次丙戌年腊月十二甲子日记

附议二：

此数《壬占汇选》占人作“冯知丞”，并录《口鉴》断语曰：

登三天，本主升迁之象，但嫌登不过关。关者，日干是也。既不过关，难以升迁。若跳过，则又进锐退速。白虎入宅临父母，目下必因丁艰而阻。且主父母棺内白蚁食坏，以致不利子孙，遂成灾咎。服满之后，虽得一任差遣，恐不能终任矣。知丞乃机宜之弟，课象主服不利，彼此相同，果因阻服未升迁。及举母棺，欲与父合葬，因起父坟视之，尽为泥水白蚁伤坏，遂不敢葬。续有堪輿人，言此地本吉，因葬高露风不利，若葬低便发。知丞又来占，极断其不可，而知丞不听，竟合葬焉。及服满，授黄州推官，赴任数月，因病假归，十二月卒。夫日干是丙，即身也。辰、午登天，至撞巳而止；末传虽透过已去，却是空亡，所谓登不过关，及身而止也。行年未上见酉，再作空亡，逢空则止，运亦尽矣。

这里讲“关者，日干是也”，与《断案》异。然而，此中“干”字手抄时是盖在“午”字上的。对此，可以揣想两种解释。一、“午”字确系“干”字之讹，“干”盖书“午”上属于订正行为；二、“日午”二字文理不通，抄者如非辑录者程树勋本人，甚或不明课占之理，为求文理相通，私自篡改成“日干”。不论何种解释，总之以干为关，仅此一例，诸书不著，用时更宜谨慎求证。

文谓“知丞乃机宜之弟”，尝考其课，题：“冯机宜丁亥生二十三岁”。既较知丞为幼，兄弟失次，置疑之。

阻服之应，有郑体功眉批“正时太常遁丁主孝服，正时主目下”，与理亦合。唯其后称“上见卯为丙之母，故知其母孺人难久远也”，似是实非。盖正时不在课传，只就时论事，不可更视阴神。否则正时之阴必日宿太阳，尽可禳时下之咎，岂非咎无可应了吗？疏解邵公断语，赘一语即成多余，忽一辞则成臆揣，过犹不及，恪应细辨，然后置辞。

不利子孙之应，据郑氏意，象从“子又为子息，子水病在寅，带白虎加之故也”，理虽许其此说，但舍传用子孙爻而用克我之子水论子息，失之于曲，录之备玩。

仕途之应，程树勋的解释是：“服满得一任者，青龙发用也，不能终任者，中传得阳刃，末传即空亡也”，以为此说最善，兹并录出，供广大壬友学习。

上因近读壬友网文有感，就象数理气辨之，又皆一得之见耳。

欧阳秘教戊寅生三十二[1]岁占秋试，己酉年六月己卯日[2]午将戌时。

后六六虎
未亥亥卯
亥卯卯己

兄癸未后
鬼己卯虎
财乙亥六

龙空虎常
丑寅卯辰
勾子 巳元
合亥 午阴
戌酉申未
雀蛇贵后

邵先生曰：上门乱首，不利有三：一者防犯讳字及时禁忌，二防场屋中有斗争，三防与尊长不足。第二场兼防污涂，（鬼在中传也）。己日得木局，助支克干，专主用伤，今年不是功名之年。若免得是非也，是幸事矣。后入试聚众相争，喧闹场屋，试官申学降罢。

大凡上门乱首，不是犯家中尊长，自是占尊长不足。今行年上见马，马主动在外，而破碎元武，又是不正神，己是不利；不合本命又来刑了行年上巳，是刑了马与破碎，扛起元、合，故生起是非犯上。况己日卯加己，是克己，兼木局又从而助之，是聚众来伤，势不可遏也。更天后六合又乘三合，自然群众。且白虎主斗，天后主朋友相识乎？然若非年上驿马引出，或主内乱，不可专言外也。

【评疏】举凡赴试占，喜生不喜克，喜印不喜鬼，其大要如是。此占诸多克败，所以不利。

准原注，课名乱首卦，象主冒犯尊长，拟诸应试之占，往往应在笔误，故断“一者防犯讳字及时禁忌”。己卯日，干支自作三合，涉害发用而会起木局，有聚众之象。中传卯乘白虎，争斗临门，再被初、未助起当头克下，正合《毕法赋》“合中犯煞蜜中砒”一诀，故“二防场屋中有斗争”；此外，虎鬼色白；阴见亥为笔墨，助鬼为忌，有“第二场兼防污涂”的可能。次因阴日三合课，先尽支课，干阴不备，干为尊长，因乘以“三防与尊长不足”。

以上据课体课格作断，更究六处细象。戊寅人三十二岁占，行年到酉，刑于岁君，兼身上卯当岁破，故曰“今年不是功名之年”。原注自“今行年上见马”至“故生起是非犯上”句，意谓年上神巳作卯日破碎，“扛”起六合亥水助卯，兼刑本命寅木，所以不利。姑以为此说欠妥。

课体课格：涉害 曲直 乱首 洸女

[1] 原文作“戊寅生三十三岁”，但戊寅生人已酉年应为三十二岁，兹订正之。

[2] 考《宋史》，建炎三年己酉“秋七月戊寅”，则己卯日已是七月初二，必因未交立秋，建星尚在六月之故。

§前程仕进 03·087

毛主席乙亥生三十四岁占前程，戊申年五月初四丁亥日，申将午时。

常阴贵雀
卯丑亥酉
丑亥酉丁

财乙酉雀
官丁亥贵
子己丑阴

勾合雀蛇
未申酉戌
龙午 亥贵
空巳 子后
辰卯寅丑
虎常元阴

邵先生曰：日上酉为妻，雀乃文书，妻之恩泽也。日上破碎，大段破财。中官星又加破碎上，三传日辰遍地贵人，主簿在任，须多差使兼权摄。且九丑在宅，主淫乱。本命上丑见太阴，主贪色而死。未又见丑，加官星上，主在任死。

毛巨富，受妻恩泽，缘此结纳四方，乃得此任。任中尽将家财用去，在任差使，更不得停。其家果淫乱，又好色，昵于婢妾。乙卯年死，盖乙卯年上有巳，却会起巳、酉、丑，合起破碎、九丑、日上死神，兼与中亥相冲，冲起绝神，死与绝会，是以死也。邵先生每畏遍地贵人，又怕年上会起杀神，丁亥日有酉、丑欠巳，至卯上见巳，不怕不死。

【评疏】此课疏正之前，先辨课体。《心境》九丑卦诗云：“乙戊己辛壬五日，四仲相并九丑神。大吉临在支辰上，值此凶灾将及人”，意谓此课唯乙、戊、己、辛、壬五干值四仲日方有，诸书皆同其说，故邵公称支上“九丑入宅”，非谓九丑课。盖支上丑遁己，数九，凭意取始得名“九丑”。此与§前程仕进 03·076 之“无禄课”义近。

尊邵至此，壬友必笑我以痴，姑拟诗以答：

古式寻踪韩雪覆，家国兴替玄象殊。
真似拈得微妙语，翳云遮月待清疏。

接下来，让我的疏理带您走进毛主席远年的人生吧。

南宋高宗建炎二年的五月初四，恰是相仿的仲夏季节。时近晌午，邵公简单地用罢午饭，正斜倚着凉榻假寐小憩。而我呢，吃过了妻裹的燕皮云吞，又继续畅想在先贤的妙断神应中了。这是一种思维的超然与翱翔，并不趣向于广袤的天空，却回旋在古意盎然的书香里。

便是这神魂大定、天人交感的时机，有位毛姓主簿叩开了邵公的家门。一番繁文礼让后，宾主就坐。申明来意，邵公的思维也腾然飞舞起来。是的，大宗师断课，有时就象在观摩五行理气的妙曼之舞。

毛主席不是一个正经科甲出身的官员，干上的幕贵传绝泄了他的老底。好在帘幕乘财，生起中传官贵，官贵又与身相合有情，所以邵公上来就大胆推断，“日上酉为妻，雀乃文书，妻之恩泽也”。这里的“恩泽”，当然不是通常意义上所说的恩泽神天后，而是就二贵相加传出官贵来论的。对此，《毕法赋》之“昼夜贵加求两贵”的注释有更周详的阐述。

复次，课以丁干寄未，未即太常，主有酒食之美；丁上朱雀临之，乃同类宾朋，乘酉名曰夜噪；酉与亥加，为之“酒”字，亥贵合身，故宴乐不休、觥筹难歇，往来逢迎，“结纳四方”。毛亦因此由富而贵，由微而显，此其利者，然利中亦有咎。盖酉财破碎，又入阴耗灭没之乡，伊虽巨富，终于“尽将家财用去”。

既有二贵临身，且得二贵在传，日支亥上乘太阴，太阴即酉，又是二贵入宅，颇合《毕法》“课传俱贵转无依”之议。仕宦之占，以官贵为权摄。遥想邵公当年，捻须默传此数，见干、支、传用遍地是贵，便笑谓主簿：“须多差使兼权摄”。

时当正午，风静蝉鸣。冒着阵阵袭人的热浪，邵公慢摇蒲扇，虚合双睑，只专心注定了课传。课断至此，三传由于入宅，生了些许变化。这当口，他在掠过昏沉里一盹而寤，虚拈“九丑”之象，对主簿家风不齐，宅中多淫逸放荡，作了委婉劝诫。并嘱其惜福摄生，否则一味溺于情色，必有寿促之忧。

其实，就课理论，支上太阴临亥，即可断酒色淫荡。今特以九丑论，必是出于规过劝善的考虑，借名点醒，令彼略生顾忌，收敛形骸。不幸的是，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，毛主席老调常谈，“昵于婢妾”。邵彦和一语成谶，遂有“本命上丑见太阴，主贪色而死。未又见丑，加官星上，主在任死”的克应。

虽然及门诸弟对主簿之死期作了十分详实的讨论，不过在我看来，还是觉得失之于曲。……

故事和疏正到了这个地步，似乎十分尽兴了。但我还有一处细惑未断，遂默祝邵公神明开我愚蒙。

如课所示，干上酉雀见亥，水败火死金沉，籍此即可言“淫乱”，为什么邵公一定要舍近求远，由支上的丑土拟象作断呢？这样玄想着，苍茫的远天传来亲切的乡音，先生曰：“干课酉、亥，支课亦是亥、酉，然干为外事门，酉、亥、太常均为酒食，官来合身，非结纳官僚而何？支为内事，九丑入宅，则非唯一人贪色，是阖家淫乱也。”

真是一语惊醒梦中人啊！从半梦中醒来，我立即记录下这段奇妙的体验。而伴着上面的文字，一起从心际流淌出来的，是我对邵公无尽的私淑和感恩之情。

注：私淑者，取自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：“予未得为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诸人也”。盖吾即不能从学于邵公，则意必做其私淑弟子也。

§前程仕进 03-092

伊知县丙寅生四十四岁，占赴任及前程，己酉年六月癸亥日，未将亥时。（六月十六日占。）

贵常阴空
卯未巳酉
未亥酉癸

鬼己未常
子乙卯贵
兄癸亥勾

雀蛇贵后
丑寅卯辰
合子 巳阴
勾亥 午元
戌酉申未
龙空虎常

邵先生曰：公既贪女色，又贪男色。若能调摄，可以赴任。若不节欲，必入泉乡。近日饮酒不得，渐欲呕吐。伊曰：果然。先生曰：此乃醉饱之后，郁气积聚，五脏走作，故呕逆也。子息加太阳，公子清贵过于公。伊曰：得子强我尤妙，但我寿若何？先生曰：寿尽于今年八月，因公避妻并母，在灶后与婢行淫，灶君申奏于天，遂折公寿矣。伊大惊，泣曰：为之奈何？何以忏悔否？先生曰：须是露天谢罪，如此七夜，方可少延也。

伊遂每夜拜天谢过，不入寝室。八月初一梦神告知曰：汝知过修德，增寿一纪。伊后竟不仕，至庚申年八月十六日而歿。有三子，长早丧，次子戊辰科及第，少子甲戌科及第。

盖癸上见酉作天空，干支皆败于酉，阴阳俱败，故主女色男色，酉为色故也。癸见酉为酒，天空主吐逆，故渐不纳酒。此课六阴俱备，且癸亥为六甲极日，癸亥俱败于酉，死于卯，那更水日又得木局，阴中逢脱，自然暗消；内既空虚，外徒形体。巳为丁神而临行年，又作太阴；巳为灶，太阴为阴私；酉为婢，是于灶间行淫，以致酉来败损。况又是破碎，破碎者，色与酒病俱发也。水日木局，故主子位，太阳发传，又子爻加太阳之上，故显。（爻函曰：巳为日德，故改过修德，尚可延年也。）

【评疏】南宋高宗建炎三年的六月初二己酉日，适两浙久雨成涝，帝召在京臣僚朝议阙政。时员外郎赵鼎奏《罢王安石配享神宗庙庭》。安石卒于英宗元祐元年丙寅（公元1086年），赠太傅。绍圣中，谥曰文，配享神宗庙庭。徽宗崇宁三年甲申（1104年），又配食文宣王庙，列于颜、孟之次，追封舒王。其人性最好恶，未闻达时，苏轼父洵作《辨奸论》刺之。及仕为相，罢黜中外老成人几尽，多用门下僇慧少年。又训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周礼》，既成，颁之学官，天下号曰“新义”。又罢先儒传注，黜《春秋》。晚作《字说》，殊多穿凿附会。帝

闻奏，遂罢停王安石宗庙配享，削其王封，改司马光配。

十三日庚申，皇太后至建康府。次辛酉日，帝以久阴，更下诏以四失罪己：“一曰昧经邦之大略，二曰昧戡难之远图，三曰无绥人之德，四曰失驭臣之柄。仍榜朝堂，遍谕天下，使知朕悔过之意。”

十六日癸亥，伊知县请占于严州卜士邵彦和，起得未将亥时课。仕人占赴任，三传脱气化局，定主休官剥职。身落天中，天空加临，又是《毕法赋》之“空上乘空事莫追”，赴任无期。

复次，支上未鬼乘常发用，传合木局盗我之气，乃饮食失调、房事无度而致病。又癸上酉加为酒，将乘天空则气结胸胁，吐逆呕酒。

出于规过劝善的动机，虽然休官已成定局，但邵公还是从摄生惜福角度上，许其“若能调摄，可以赴任”。同时，也戒以“若不节欲，必入泉乡”的警告。

初传断罢本身前程，日干论毕性情疾病，次以中传推及子息。中传卯乘贵人，由月将传出，未归木之生地，远胜伊之空上乘空，见此，邵公断曰：“子息加太阳，公子清贵过于公”。

然而，知县大人更放心不下的是每况愈下的健康。此时，他已顾不及子孙的休咎，只一味追问道：“得子强我尤妙，但我寿若何？”

原是为了公务求占，现在却不得不先为自己的寿限担忧，这实在是很慨叹的事情。视课，纯阴无阳，必关阴私。干上酉本婢妾之属，今窃踞尊位而私媾于身，并来败日，淫逸可推；酉为日之父母而乘空，阴见妻财，却乘阴匿之神，主“避妻并母”；巳为灶厨，此淫婢之所也。又巳加岁君，乃“灶君申奏于天”。癸绝于巳，由败而绝，“遂折公寿矣”。

闻此断，伊大惊，泣曰：“为之奈何？何以忏悔否？”见知县悔意顿生，邵公拟解禳之法曰“须是露天谢罪，如此七夜，方可少延也”。盖用爻太常本祭祀神，巳火又是日德、生气，乘阴临酉，正宜拜忏修德，以求延寿。酉乘天空，所遁辛干数七，故须露天七夜以谢。取遁干拟数的案例甚寡，此准§前程仕进 03·087“九丑”之例。

八月初一，竟得神来梦中告以延寿一纪。一纪者，十二年也，己酉至庚申恰合，故卒。这当然是无从稽证的事情，信则有之，不信敬之以慎独可也。

由伊知县昏晦的前程，我再次联想到南宋王朝短暂而逝的命运。从表面看，伊知县是一个身份光鲜的国家干部，是受人尊敬的父母官，可骰子里却是贪色败德的人。由人而家、而国，而天下，南宋的偏安政府何尝又不是个金玉其表、败絮其中的惨淡景象呢？追忆着诗人林升《题临安邸》的惆怅，我不禁漫吟道：

山外青山楼外楼，西湖歌舞几时休。
暖风熏得游人醉，直把杭州作汴州。

§终身 04-115

宣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丁巳，子将申时。丁丑人二十五岁，占终身。

阴朱常贵
丑酉卯亥
酉巳亥丁

财辛酉朱
子 丑阴
兄丁巳空

雀蛇贵后
酉戌亥子
合申 丑阴
勾未 寅元
午巳辰卯
龙空虎常

邵先生曰：丁日见亥，是鬼贵人，切不可近，当为贵人所害，丁火绝在亥也。支为宅，见破碎，又作阴贵人，乘朱雀。丁巳二火，皆以酉为财，财即破碎，又是阴贵人，切忌与贵人交财。日后宅子及财物皆为人所有，当主为阴人所坏。中传丑作太阴，加酉上。丑是空亡，中间家资必丧尽。有老阴人守寡，田地皆尽。未传巳即宅神，临丑上，是空亡，田园屋宇安能存留也，三十岁其不免乎？后果一一不爽。

人问其故，先生曰：予与此人占时，乃宣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十二月十一日立春，则作壬寅岁占也（爰函以历法推之，果不错误，益知非后人之托名也。）占人二十五岁，行年在寅见午，午为日之禄神，并干支旺相，故无恙。至二十八岁，其人为本土徐参议兜尽家财田宅。是岁行年在巳，巳上酉，乃破碎，雀乃文书，是必阴贵人文书，兜罗卷尽也。三十岁其人身亡。乃靖康元年也。（爰函曰：靖康元年，岁在丙午，从丙午逆计之，则三十岁乃系丁丑年生也。他书作戊寅生者误也。今爰函改正。）其母守寡，其屋零落，不久必卖，何也？丁为日干，见亥是日干绝气也。支上见酉，又是支干之死神，故主此人不长。况三十岁行年在未，又见亥水，是身与年俱绝，所以死也。大凡占人，不见死墓绝，未可言死，既见休囚死墓绝，行年又临此地，鲜有能外者矣。

（爰函曰：邵公断案，建炎年间多，宣和年间少，今得此案，不异隋珠卞璧也。）

【评疏】夜静更深，浏览博客，适有壬友留言，请抉时师北海闲人《生平旺弱定灾祥》所辨官鬼二贵确否。兹引其文相关论述于下：

“干上日德、贵人、驿马，又是日鬼绝神，三传作财生之，到底是以催官符论，还是传财化鬼论呢？此课占终生，也就是无“已知因”的一种判定。此时，就要看课传气势，尤其是旺衰的情况了。

日鬼的判定，在无已知因的情况下，旺则为官，衰则为鬼。此课寅月占，干

上亥处休废之地；三传财局，春占金局为返射肃杀之气。故以鬼论之。”

其说似是实差，其师亦尚立邵公门外耳。或有救之曰，为官为鬼，向凭旺衰，旺官衰鬼，此一定不变之理，何言有差？况“已知因”作为近年出现的壬学新名词，涵盖了来意、来人告知的个人综合情况等内容，为实际占断提供了有益的参考系数，也无可厚非。何理一味设难？

今更辨其非。彼托“已知因”，无非以仕人、官宦卜前程、科名，干上乃日德、官贵；若黎庶占终身逢此，鬼贵、绝气处之可也。此数有否“已知因”难以确定，姑从旺衰上论官、鬼，不知弄巧成拙，本拟说明“鬼贵人”由来，却画蛇而露马脚，多此举耳。

盖课传全见六阴支，真《毕法赋》之“六阴相继尽昏迷”也。诸占得之，无问家宅、仕宦、科名、终身，抑或婚姻、商贾、病论、谒贵，但公谋之事，皆云不利。《毕法》释此曰：“凡占利阴谋私干，不利公闻，尤尽昏迷也”。《断案》诸占，如§宅墓 02·011、029，§前程仕进 03·087，§交易谋为 10·150，俱六阴相继之课，或凶或晦，应验不爽。唯§宅墓 02·015 徐八公占宅例，传用夜传昼得回明课解之，亦先受柳暗花明之抑，后始称吉。

特终身占数全六阴，平生如为云雾所翳，再贵人当头克下，神将外战，纵不知来者啥等样人，不辨官鬼旺衰，也完全可以取为“鬼贵人”。彼师欲效颦凌福之，拟象作歌，赋百诀与《毕法赋》争辉，独不省自于壬占未达扼要，唯持劣见误识引诸后学迷于歧邪，岂荧惑之比日月，复于读者设大魔障哉？

课传以六阴为晦，贵人以鬼克为凶，见来合身，遂警其“切不可近，当为贵人所害，丁火绝在亥也”。此亦《毕法》“合中犯煞蜜中砒”之义。

次论传用，课以宅上财爻作阴贵人入用，本主吉利，奈是身宅死地兼破碎煞；中传田宅神旬空，末传宅神又乘空临空，诀合“用破身心无所归”。故一则戒以“切忌与贵人交财”，二则守寡阴人坏资财，三则荡尽田园屋宇。

以上略疏课之大义，至理气归象，邵公自下注脚最贴，末学未敢置辞，私淑以表诚敬之意！文末“大凡占人，不见死墓绝，未可言死，既见休囚死墓绝，行年又临此地，鲜有能外者矣”，乃期候不二法门，学者举一反三，必收事半功半之效。

又跋：《断案》疏正过半，得此数，忆先有所辨，乃取视复审其文。所辨“鬼贵人”者，义理甚合，更补“合中犯煞蜜中砒”、“用破身心无所归”二诀圆其大要。

课体课格：重审 从革

§胎产子息 07-007

七月乙丑日，午将，申时，某占生产。——方本占案

父 亥 后
官 酉 玄
财 未 虎

玄 后 贵 朱
酉 亥 子 寅
亥 丑 寅 乙

卯辰巳午
寅 未
丑 申
子亥戌酉

邵彦和曰：此课主母死子存。书云：支是母兮干是儿，今天后被支所克，发传中未又归凶将，白虎乘墓入酉之内门，内门者，产户也，故主母死。愚按：白虎在末传克天后亦主母凶。子存者，乙干是儿，乘寅为少阳，朱雀火又临其上，乙日木旺火相，日干得旺相气，故主儿存也。

【评疏】此课，贵人顺治，亥乘后临丑，发用，空陷，顺生之象，故儿吉。但顺生得逆传，初传为母；中传酉鬼乘玄，类血，类皮，类为产户；虎墓在末传克初，却又递生初传，种种拟象，似为胞衣不下所致之血崩，故母凶。

2008 年第一期刘氏断应《毕法赋》实占运用网络班
开始报名
主讲人：刘科乐

大六壬学因其信息体系宏大、理论深邃、占事准验而备受学人推崇，但鉴于时下学壬者理论和实战水平难以统一，或研习经典不得其法，苦学而成效甚微者众。为帮助习壬者提高实际运用水平，应广大壬友的要求，博主将于 08 年 1 月开办第一期刘氏断应法理气原理《毕法赋》实占运用班，此次培训将以壬学经典《大六壬毕法赋》与《课经》全新解读、实际运用阐发为纲要，全面讲解大六壬原理、构造、精髓、法窍，使学员掌握真正壬学内涵和刘氏断应法核心之理气原理，并以实操案例与应用技巧为主，最终整体提高壬占理论与实战水平。本次培训内容新颖，实操性强，案例经典，集理论与应用为一体。欲深入掌握六壬高层断法不可不学习，授课内容已属于中高级内容。

【课程内容】

- 一、大六壬课式结构与断应的内在关联
- 二、大六壬分类占扼要
- 三、大六壬经典《课经》精义
- 四、大六壬经典《毕法赋》精义

【授课时间】 暂定 08 年 1-2 月，每周五 20:00—22:00，周日 13:30—16:30。

【授课方式】 网络内部教学群授课

【培训费用】 人民币 800 元。

【培训说明】 凡参加本次培训学员有如下优惠事项：

1. 参加本次培训的培训费用可在以后培训中部分减免；
2. 参加此次培训的学员均可在《断案疏正》一书出版之前先睹为快；
3. 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均获得当堂整理的内部授课笔记资料。

【截止日期】 2007 年 12 月 27 日。

【报名方式】 实名报名。

报名前准备身份证扫描（电子版），并填写报名表。

【报名联系】 乐壬居士 QQ: 537561499 并索取报名表。

【汇款方式】 壬友报名登记截止时，将统一通知具体汇款帐号和汇款时间。

<http://prophet-liu.blog.sohu.com/73164017.html>